

法規名稱	學會團體租用場地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4/2/17
制定單位	總務處庶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會團體租用場地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管理學會團體租用本校校舍做為會址，特訂定本辦法以茲依據辦理。
- 第二條 租用本校場地為學會團體會址者，需該協會理事長為本校專任教職員且該團體為全國性團體或本校相關系所之職業公會。且會址區域限擔任理事長者之教職員所使用之辦公室範圍為限。
- 第三條 收費標準：
學會團體於本校設立會址，每月場地租金 500 元，於合約簽定前一次繳清，若為多年合約則於合約約定每年繳費時間。
- 第四條 租賃期間相關稅賦費用(如:房屋稅、地價稅)由承租團體負擔。
- 第五條 租賃期間之電話費用由承租團體自行申租並負擔相關費用。
- 第六條 場地使用限制及責任：
場地僅供學會團體會務聯繫，承租人不得違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未經校方同意，承租人不得將房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於他人。承租團體不可對場所進行修繕及改裝工程並應善良管理保管房屋，如違反此項義務，致房屋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 年 12 月 0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務處 104 年 2 月 9 日 1042100350 號簽請校長核定，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